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特刊

融入检察血脉的文化清风

我市检察系统打造『1+N全领域检察文化IP』



深化文化品牌塑造、繁荣“三微”作品创作、唱响宣传文化赞歌、匠心构筑文化家园……近年来，盐城检察机关以我市特色鲜明的文化资源为依托，积极打造覆盖全市两级院的“1+N全领域检察文化IP”，促进形成盐城检察共有的价值体系和情感认同，引领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文化品牌多点开花。“1条主线、N种形式”的检察文化体系具有显著盐城特质，该做法在最高检来苏调研时作交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根植丹顶鹤忠的文化内涵，培育的“蓝纸鹤”检察文化品牌，创成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滨海县人民检察院赓续铁军红色基因，“铁韵滨检”检察文化品牌创成全省优秀检察文化品牌；东台市人民检察院聚焦黄海湿地生态综合保护，将“林工精神”、湿地文化融入检察血脉，“湿”情画“益”检察文化品牌创成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三微”作品量多质优。以可感受、能体验的方式讲好检察故事。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创作丰富多样、活泼有趣的新媒体文化作品。微动漫《鹤归来》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第五届“三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微动漫类“十佳作品奖”、全国第五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暨优秀政法文化作品“十大微动漫”奖；《叶子的四季》获评第七届全国检察机关“三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微动漫类“十佳作品奖”；微视频《我的鹤儿我的河》荣获全国检察优秀影响力作品、全省检察机关首届优秀“三微”作品评选“最佳作品奖”……一大批新媒体作品多次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视频号转发。

典型宣传润物无声。在“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我市检察机关深入挖掘、用心提炼典型案例、润物无声传播法治精神。《“车辆交通安全统筹”不是保险警惕合同“藏猫腻”》等文章在《中国青年报》刊载；《盐城检察公益诉讼为城市“软实力”注能》《朱筱艳：从检路上收获百姓信任》等在《法治日报》刊载；《斩断“靠企吃企”的利益链条》《风险点排除：液氧充装作业转危为安》等在《检察日报》刊载；《大丰检察办理一案扶助一片》《“不起诉+”写好轻罪治理文章》等在《江苏法治报》头版刊载；《检察助力“赋红凝绿”》等在《清风苑》报道。

文化家国匠心构筑。以文化人、文化育检。我市的检察文化固化于“物”、美化于“景”、教化于“人”。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完成“三中心”建设，为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搭平台、展容貌、树形象；射阳县人民检察院建设鹤乡检察文化书吧，获评“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滨海县人民检察院构建书香检察建设体系，获评“全省职工书屋示范点”；建湖县人民检察院连续3年联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举办“西湖”青年论坛；亭湖区人民检察院建设全省首批女职工康乃馨服务站示范点，提供温暖贴心的全方位服务；阜宁县人民检察院围绕“红韵阜检”党建品牌、“赋红凝绿”公益诉讼品牌等打造检察文化墙；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打造响小蓝追“峰”志愿者服务站。

引导法治教育“有角度”。坚持在司法中普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有态度”。该院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行为零容忍，开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违法犯罪专项监督活动，结合案件重点排查拐卖虐待、低龄怀孕等异常现象，发现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围绕未成年人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网络环境等重点领域，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共同遏制“破窗效应”。在全市率先开展校园周边“小饭桌”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针对电竞酒店、私人影院等新兴行业监管问题，向公安、文旅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实名登记、授权点播等制度规范落实。一份检察建议入选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

蓝纸鹤 “飞”向远方的希望



射阳河畔好风光，纸鹤翩跹护“未”忙。

近年来，射阳县人民检察院以“蓝纸鹤”未检办案团队为载体，逐步培育出以“无私关爱、精心呵护、开放创新、追求卓越”为核心内涵的“蓝纸鹤”检察文化品牌。先后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省巾帼文明岗、省三八红旗集体、省学雷锋示范点，“蓝纸鹤”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秉承丹鹤之忠，打造专业办案团队。该院成立“蓝纸鹤”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中心，组建“蓝纸鹤”办案团队，以专门团队、专职人员、专业机制，不断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建立研讨机制，成功申报省部级、市级课题2项并获法学优秀成果奖，团队成员获评全国“平安之星”、全国青少年普法先进工作者；制定团队建设规划，完善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制度，1人入选全省未检人才库。

弘扬丹鹤之爱，积极落实综合保护。该院从严办理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从严打击侵

害女童案，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创伤修复，帮助重返校园。首创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帮教“五项机制”，严防“附条件不起诉”变成“无条件不起诉”，13名不起诉对象重返校园、5人被高校录取，项目获评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项目，帮教案例入选全省政法系统关工委对帮教特别优秀案例。该院关注家庭教育缺失、不当甚至违法等问题，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挂牌“蓝纸鹤”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对40余名不合格家长“回炉再造”，1件案件获评全省亲职教育优秀案例。

着眼丹鹤之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该院开展未成年人衣食住行专项监督，运用智慧未检小程序开展涉未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围绕“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该院围绕入职查询、控辍保学等方面，与职能部门协作，形成关爱合力。1件救助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1件案件入选全省未检工作白皮书，升级打造全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深入基层建设“蓝纸鹤”e站5处，推进思想道德、爱国主义、法治教育“融合式”宣讲180余场。创新打造“婷婷漫说法”“蓝纸鹤”空中课堂等普法专栏。

尹彩 杨毛毛



铁韵滨检 “拼”出别样精彩

近年来，滨海县人民检察院赓续红色基因，发扬铁军精神，坚持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融合推进，用心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创建“铁韵滨检”文化品牌，引领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激发“燃”的状态。该院坚持不懈植“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势，开设“铁韵讲堂”，邀请老党员、省道德模范到“红色讲堂”讲述新四军革命故事，着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探索党建工作联建联创机制，常态化组织理论联学、活动联建等。创建“心镜正红”融党建品牌，形成点燃激情、勇立潮头的浓厚氛围，连续五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

使出“拼”的干劲。该院将铁军传统融入新时代检察工作，以勇争一流的拼劲激发战斗力。3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4件案例入选省级典型案例。15项机制做法被最高检等转发推广。

该院主动承担省检察院“三个试点”；一项工作机制获全省政法领域十大改革创新奖；建成全市首家“检察护企法治赋能中心”；行政机构负责人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被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转发，盐城市委政法委专门在滨海县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做法。该院建立“1780”业务数据提升工作机制。

杨冬生 苗寒雨



机制入选全省基层院建设典型案例；联合农业农村、海警等六部门启动海洋生态“七方三护”协作机制，被《检察日报》等报道。

夯实“能”的根基。该院坚持“成长+实战”立体培养模式，实施“六个一”头雁行动、青蓝人才培养、多渠道素能提升“三项工程”。在全院选拔优秀年轻干警组建跨人员类别的业务综合融合专班，创新推行“五化”工作法，构建“四位一体”培养机制。依托青锋讲堂、法学沙龙等平台积极开展业务竞赛等活动，引导干警逐渐成长为复合型人才。干警获评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等省级以上表扬32人次。

事业，只有拼出来的精彩，没有等出来的辉煌。滨海检察院“铁韵滨检”聚焦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新要求，以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激情，努力保“底色”、增“亮色”，持续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作风过硬、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杨冬生 苗寒雨

小青荷 托起护“未”翠盖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小青荷”未检品牌，旨 在全面落实最高检“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自觉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总体要求，以零容忍的检察态度、多元化的普法角度、暖人心的司法温度，全面守护“小小青荷”。

打击违法犯罪“有态度”。该院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行为零容忍，开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违法犯罪专项监督活动，结合案件重点排查拐卖虐待、低龄怀孕等异常现象，发现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围绕未成年人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网络环境等重点领域，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共同遏制“破窗效应”。在全市率先开展校园周边“小饭桌”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针对电竞酒店、私人影院等新兴行业监管问题，向公安、文旅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实名登记、授权点播等制度规范落实。一份检察建议入选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

引导法治教育“有角度”。坚持在司法中普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有温度”。该院主动融入“五大保护”，构建立体化的社会支持体系。对轻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联合职能部门共同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联合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全面推行“一站式”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未成年被害人因多次询问、反复询问遭受“二次伤害”问题。对办案中遇到的未成年人特殊困难群体，引入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方式，统筹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联合县妇联等6家单位共同建立“1+N”综合救助机制，做实共同保护。

查玉婷 李贤薇



落实检察关爱“有温度”。该院主动融入“五大保护”，构建立体化的社会支持体系。对轻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联合职能部门共同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联合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全面推行“一站式”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未成年被害人因多次询问、反复询问遭受“二次伤害”问题。对办案中遇到的未成年人特殊困难群体，引入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方式，统筹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联合县妇联等6家单位共同建立“1+N”综合救助机制，做实共同保护。

查玉婷 李贤薇

检鹤行歌 “唱”响生态之美



生态保护，道阻且长，且行且歌。

《一个真实的故事》歌颂了徐秀娟的事迹，她的敬业奉献、忠诚担当和热爱环保事业的精神感染着很多人。亭湖检察人秉持她环境生态“守护者”的信念，以法力量守护大美湿地，让生态之美传播四野。

以扎实办案的质效，守鹤之“形”。2021年以来，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成立“检·鹤行”生态检察办案团队，“四大检察”同步发力，综合保护丹顶鹤等湿地野生鸟类。打击猎杀鸟类，非法捕捞等刑事犯罪，维护生物多样性。督促行政机关整治水源污染，惩治破坏鸟类栖息地等行为。一起案件获评省检察院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典型案例。围绕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检察保护，达成跨省保护区机制，共同致力服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以守正创新的担当，助鹤之“本”。亭湖检察院与保护区合作，建立“检·鹤行”生态修复基地，营造适宜丹顶鹤等鸟类栖息的湿地环境。利用生态损害赔偿金种植鸟类栖息林，投放鱼苗，构建底栖生物链，开展生态补水，提升生物多样性，相关做法获评“江苏首届十佳湿地生态修复案例”。探索开展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与丹顶鹤保护区签约认购“盐城滨海盐沼生态修复碳汇”566吨，提高生态损害赔偿金的使用价值，促进生态修复工程的可持续发展。

以滴水穿石的精神，传鹤之“美”。亭湖检察院讲好生态保护小故事，汇集鸟类保护“大能量”。邀请社会群众、在校学生等参与旁听巡回庭审、种植树苗、放流鱼苗等生态保护活动，让更多的人加入鸟类保护的队伍。先后组织近千名在校生、社会群众“益心为公”志愿者参观生态修复基地，参与增殖放流鱼苗11万余尾，种植鸟类栖息林500株。《听，那些丹顶鹤的故事！》《从盐城到扎龙，追寻“一个真实的故事”》等多部原创生态保护宣传作品被最高检微信号转发。与新疆伊犁州检察机关共同挖掘两地公益诉讼资源，连续两年在全国生态日联合推出原创MV《我的鹤儿我的河》、微动漫《芳草湖畔》，获全国检察优秀影响力作品、全省检察机关最佳“三微”作品奖。

姚望 何雨婷

草房子 聚微芒护“未”来



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儿童未来的筑梦人。2021年，盐都区人民检察院以里下河特有的记忆标识“草房子”为符号，成立“草房子”检察文化品牌，融汇盐都地域特色、未成年人特点、检察特征，持续供给法治营养，助力优化法治环境，守护孩子们金色灿烂的少年时光。

“草房子”是一种初心坚守。“草房子”未检打击犯罪、保护被害，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维护社会秩序的力度和温度；最大限度呵护未成年被害人，建立“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落实临时监护、司法救助、支持起诉、转学安置等多元救助；精准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保护处分工作，设立驻企观护基地、驻校检察工作室，持续引入社工、儿童主任、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创新开展“周三见”系列帮教活动。

“草房子”是一场爱心聚力。“草房子”未检推动司法保护融入“五大保护”，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联合八部门会签《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体系实施办法》，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多方联动，入选省典型事例、市青年集市活动创意；会同妇联、关工委等多部门构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合作机制，重点未成年人信息共享机制、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协同机制等，厘清各方职责，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草房子”是一份匠心打造。“草房子”未检从全市预防未成年人先进集体、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到全国青年文明号，不断深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先后打造全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2个、全省法治文化示范点1个、省女性融媒体创意基地1个；组建“检察+”法治宣传队伍，制作音乐MV、普法动漫、法治教案，法治教育力量不断充实、产品持续推陈出新，3次直播带“法”，14万余人观看、1节公开课获评省级示范课，2部新媒体作品获国家级奖项。

“草房子”未检以无微不至的关爱、聚沙成塔的合力，成为迷途少年的“引路人”、弱势儿童的“守护神”、良法善治的“传播者”。

关莹 陈洁